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開心腦街坊街動	7/2015 - 11/2015	\$25,000	C1139/2015-2016
2.	來吧!關懷人多一點	9/2015年- 1/2016	\$20,000	C1140/2015-2016
3.	「醒男站」男士服務	7/2015 - 2/2016	\$8,000	C1141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不適用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出奇不意家滿 fun
- (B) 性質：教育及發展性
- (C) 目的：①促進關愛社群，將正面及快樂的能量感染社區人士，宣揚敬老愛老訊息；②肯定長者義工的能力，鼓勵積極關懷社區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16,600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心/長者家居/戶外
- (H) 內容：

這次活動由 4 個項目進行，以達其目標果效，包括：1) 工作坊、2) 凝聚活動、3) 探訪及 4) 重聚日活動：

第 1 部份：工作坊 (3 次，每工作坊 6 節)

內容：藉著不同工作坊（音樂、藝術等）的活動，讓參加者認識及學習新知識，促進參加者發展不同的興趣，展現其個人的才能。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

時間：上午或下午期間，每次 1.5 小時

地點：中心活動室／其他場地

對象：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會員，每次 10-12 位

負責人：2 位工作人員

第 2 部份：凝聚活動 (1 次)

內容：藉著凝聚活動，讓參加者加深認識，建立關係，締造互助的基礎。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

時間：上午或下午期間

地點：中心活動室／戶外場地

對象：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會員，每次 10-12 位

負責人：2 位工作人員

第 3 部份：探訪 (4 次)

內容：藉著探訪活動，讓參加者表示對服務對象的關懷，並為他們祝賀節日／壽辰。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

時間：上午或下午期間

地點：中心活動室／長者家居

對象：中心弱老/倆老並少參與中心活動之會員，每次 8-12 位

負責人：2 位工作人員

第 4 部份：重聚日活動 (1 次)

內容：透過重聚日活動，讓參加者邀請/服務對象一同參與，並將學習的知識，作個人或集體表演，並分享感受與得著，增加個人自我認同及抒發情感。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

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

地點：戶外/中心

對象：參加者/服務對象，共 50 位

負責人：3 位工作人員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較少到中心之弱者／孺老會員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10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 3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3 嘉賓： 其他：
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
 1) 於中心內/月會/活動中宣傳 2) 主動邀請對象參加
 3) 於區內懸掛橫額 4) 於友好團體擺放單張/海報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之活動出席率達 70%

(2) 意見調查表示滿意率達 80%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活動前準備	6-7/2016
宣傳	7-8/2016
活動推行	8/2016-3/2017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不適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日營費用	50	40	2,000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內部資源 (中心津貼)			
1) 工作人員日營費用	3	80	240
2) 工作人員日營膳食費用	3	35	105
贊助和捐贈	0	0	0
其他	0	0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2,345 /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整個活動						
1) 橫額/易拉架	6	180	1,080	1,080	@ \$180 x 6 \$1,080	
2) 海報 (A3, 彩色)	10	3	30	30	\$2,000	
3) 單張印刷費	1000	0.5	500	500		
4) 什項	1	150	150	150	5% (\$830)	
小計			1,760	1,760		
工作坊						
6) 導師津貼	18 小時	300	5,400	5,400	@ \$300 x 18 \$5,400	
7) 活動物資 例: 魔術道具、音樂道具		2,100	2,100	2,100		
小計			7,500	7,500		
探訪活動						
9) 探訪紀念品 例: 蛋糕、賀卡	50	15	750	750	@ \$15 x 50 = \$750 & max \$4,500	
10) 探訪物資	20	30	600	600		
小計			1,350	1,350		
重聚日						
13) 營費	53	80	4,240	2,000	@ \$80 x 53 = \$4,240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經理
10/5/2016

正式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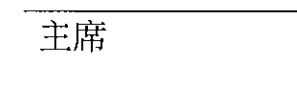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出奇不意家滿 fun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負責人簽署 : 
負責人姓名 : 
職 位 : 主席
聯絡電話 : 
日 期 : 19/5/2016
機 構 印 章 : 